

# 泗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 文 本
- 图 件
- 说明书

泗县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文本

文本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第四条 规划对象	2
第五条 规划期限	2
第六条 规划目标	2
第七条 规划依据	3
第二章 需求预测	5
第八条 死亡量预测	5
第九条 骨灰安置量预测	5
第三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6
第十条 选址原则	6
第十一条 管控要求	6
第十二条 布局规划	6
第四章 近期计划与实施保障	8
第十三条 近期计划	8
第十四条 实施保障	8
第五章 附则	10
第十五条 成果构成	10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及解释权	10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与社会的持续发展，各级政府对于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日益重视。为了宣扬文明、俭朴、节约办丧事的殡葬礼俗，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节约土地资源，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文件。

近年来，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国家、省、市先后颁布《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字〔2016〕113号）、《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皖民务字〔2019〕35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宿政办秘〔2021〕18号）等一系列文件，对殡葬事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

泗县积极贯彻落实深化殡葬改革要求，大力整改硬化墓、豪华墓、散埋乱葬等问题，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特组织编制《泗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以有效指导泗县殡葬设施的建设。

###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泗县管辖范围，总面积为1856.96平方公里，包括3个街道、15个镇：运河街道、虹城街道、泗水街道、泗城镇、墩集镇、丁湖镇、草沟镇、长沟镇、黄圩镇、大庄镇、山头镇、刘圩镇、黑塔镇、草庙镇、屏山镇、大路口镇、大杨镇、瓦坊镇。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与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结合泗县的人口变化趋势，充

分考虑泗县未来对殡葬服务设施的需求，努力做到布局合理、方便群众。

## 2.以人为本、公益优先

贯彻“以人为本”理念，从土地供应、资金来源等方面优先保障殡葬设施的建设，特别是公益性殡葬设施，满足广大群众的殡葬需求。

## 3.生态优先、节约资源

始终坚持保护耕地、保护生态、节约土地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不宜耕种瘠地建设殡葬设施，尽力避免设施建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规范建设、科学管理

明确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建设殡葬设施，通过规范来避免造成土地资源的滥用和浪费。通过科学管理提升群众殡葬与祭祀活动的管理与服务水平。

# 第四条 规划对象

殡葬设施，即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包括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规划近期年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实现泗县殡葬设施布局合理、规范建设，满足不同殡葬需求；逐渐减少传统公墓，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县域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达到少占地或不占地的目标；至规划期末，全县至少有1处城市公益性公墓，各乡镇至少有1处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

需求，形成生态安葬、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全面实现殡葬文明进步。

## 第七条 规划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6) 《殡葬管理条例》
- (7)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9) 《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0)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 2.政策文件

- (1)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 (2) 《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 (3)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字〔2016〕113号）
- (4)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宿政办秘〔2021〕18号）

### 3.行业标准与相关规划

- (1) 《殡葬术语》（GB/T23287-2009）
-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3)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4) 《安徽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2020年版）》
- (5) 《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

- (6) 《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试行）》
- (7) 《安徽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8) 《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9) 《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

## 第二章 需求预测

### 第八条 死亡量预测

根据泗县统计局提供的 2017~2024 年的人口数据，县域平均人口增长率为 0.25%，2024 年末户籍人口为 95.61 万人。预测到 2030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95.75 万人，预测到 2035 年县域户籍人口为 95.87 万人。

依据县域 2017~2024 年人口数据，计算出近 8 年人口死亡率，得出平均死亡率为 5.25‰。

依据县域各镇户籍人口及死亡率，预测至 2030 年，县域累计新增死亡人数为 29816 个，预测至 2035 年，县域累计新增死亡人数为 54954 个。

### 第九条 骨灰安置量预测

#### （1）预测新增安置量

预测到 2035 年，新增骨灰安置量为到 2035 年累计死亡人数，即为 54954 个。

#### （2）墓穴搬迁安置量

根据泗县民政局意见，县域内集中安葬点坟墓将进行封存管理，故暂不考虑预留搬迁安置量。

#### （3）总量

综上，预测到 2035 年，县域所需骨灰总安置量为 54954 个，故规划公益性公墓骨灰安置量应不少于 54954 个。

## 第三章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

### 第十条 选址原则

- （1）公墓原则上在不宜耕种的土地选址，不得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 （3）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城市公园。
- （4）不得在公路、铁路两侧和水库、河流堤坝附近选址建设。

### 第十一条 管控要求

- （1）新建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亩，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
- （2）公益性公墓墓区要做到“四有一道”，即：有标示牌、有明显的区域界限、有统一的墓穴标准、有树木花卉。墓区道路出入口不少于 2 个，出入口最小宽度不少于 6 米。
- （3）骨灰安葬单穴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6 米。鼓励新建公墓使用卧碑，倡导墓碑小型化或不立碑，减少地面硬化。
- （4）采用骨灰堂建筑形式的，骨灰安放格位单位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骨灰寄存架之间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2 米，骨灰寄存室的净高不宜低于 3.3 米。
- （5）容积率小于 0.5；建筑密度小于 30%；绿化覆盖率大于 50% 或绿地面积不低于 40%；树（花、草等）葬、骨灰存放、小型墓等节地式墓穴不少于总容量的 30%。
- （6）严禁建设豪华墓穴、家族墓、宗族墓和活人墓。

### 第十二条 布局规划

#### 1. 殡仪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殡仪馆，位于泗县屏山镇老山村，占地面积 116.03 亩，年火化量为 5000 个，满足规划期内需求。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殡仪服务站，位于虹城街道白庙村，为原火葬场，占地面积 31.74 亩。

## 2.经营性公墓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经营性公墓（屏山陵园），位于屏山镇大彭村，用地面积为 111.16 亩，规划骨灰容量 15810 个。

## 3.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1 处城市骨灰楼，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屏山镇老山村赵沟庄，用地面积为 106.24 亩，规划容量 19699 个；城市骨灰楼位于屏山镇老山村殡仪馆内，用地面积为 4.50 亩，规划容量 8310 个。

## 4.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规划保留现状 7 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封存管理 4 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建 9 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为 170.21 亩，规划容量 26545 个。

至规划期末（2035 年）新增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 87.41 亩，新增容量 13630 个。

## 5.村级公益性公墓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黑塔镇红旗村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建 3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共 14.50 亩，规划容量 2255 个。

至规划期末（2035 年）新增村级公益性公墓面积 13.36 亩，新增容量 2080 个。

全县各行政村可视用地条件规划村级公益性公墓，按照本规划选址原则、管控要求、建设指标等选址建设，每个村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超过 5 亩，可在村庄规划中落实。

## 第四章 近期计划与实施保障

### 第十三条 近期计划

近期规划新建9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面积为87.41亩，达到每个乡镇至少1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近期规划（至2030年）县域新增公益性公墓面积87.41亩，新增骨灰安置容量13630个。

### 第十四条 实施保障

#### 1. 建设引导

公墓构成：公益性公墓由墓地建筑及构筑物、房屋建筑、建筑设备、场地等构成。

墓地建筑及构筑物包括骨灰安葬墓穴构筑物、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及构筑物等。骨灰安葬墓穴包括独立墓穴和合葬墓穴，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及构筑物包括骨灰楼、骨灰堂、骨灰廊、骨灰墙、骨灰亭、骨灰花坛等；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设备包括建筑给排水、建筑通风、建筑照明、建筑采暖、建筑电气等设备；场地包括集散广场、祭扫场地、绿地、道路及公共停车场等。

功能：骨灰安置区、业务办公区、公共服务区。

流线组织：不同业务区分离、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离。

用地控制：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骨灰安放格位单位建筑面积不宜大于0.25平方米，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递减原则确定；容积率小于0.5；建筑密度小于30%；绿地率大于40%；绿化覆盖率大于50%。

建筑形体与色彩：简洁大方，庄重肃穆，色彩宜用冷色调，与周边环境协调。

## 2.规划实施建议

### （1）协同共管、规范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各类殡葬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将殡葬设施的建设选址纳入到“一书两证”的管理范围，应通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来规范其建设规模。

### （2）制定出台本规划实施相关政策。

重点完善公墓管理办法，明确经营性公墓风险防范和后期维护管理、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等问题。完善殡葬标准体系，用标准规范殡葬服务管理，规范殡葬社会服务市场，为加快现代殡葬转型提供法制保障。

### （3）理顺各部门管理职责

在管理体制上理顺民政部门与发改、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督、建设等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规范对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的管理，监督和处罚等审批管理程序。

### （4）确保投入

政府要保障对殡葬事业的财政投入，推进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加强城乡骨灰堂和公益性公墓的资金投入，建立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

### （5）鼓励生态葬，建立补偿机制

建立生态葬的有机补偿机制，强化生态葬的宣传，增强人们对生态葬的认可度。

### （6）政策引导、加强宣传，强化公众参与

政府应在生态环保葬式、节地葬式方面进行政策引导。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公众参与，通过宣传了解新理念，了解国家政策，让公众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自愿选择。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图件和数据库 4 部分。其中，规划文本和图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生效日期及解释权

本规划法定文件从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由泗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表 1 远期（至 2035 年）泗县殡仪设施规划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具体位置	类型	用地面积（亩）	设施	年火化量
1	泗县殡仪馆（含骨灰楼）	屏山镇老山村	县级殡仪馆	77353.00	综合楼、主礼楼、业务楼、遗体接运区、骨灰楼、守灵堂、休息室	5000
2	泗县殡仪服务站	虹城街道白庙村	县级殡仪设施	31.74	—	—

表 2 远期（至 2035 年）泗县经营性公墓规划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类型	规划面积（亩）	规划容量（个）	规划新增面积（亩）	规划新增容量（个）	建设性质	服务范围
1	泗县屏山陵园经营性公墓	屏山镇大彭村	县级经营性公墓	111.16	15810	0.00	0	保留现状	全县
总计				111.16	15810	0.00	0		

表3 远期（至2035年）泗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类型	规划面积 (亩)	规划容量 (个)	规划新增面积 (亩)	规划新增容量 (个)	建设性质	服务范围
1	泗县城市公益性公墓	屏山镇老山村赵沟庄	县级公益性公墓	106.24	19699	0.00	0	保留现状	全县
2	泗县城市骨灰楼	屏山镇老山村殡仪馆内	县级公益性骨灰堂	4.50	8310	0.00	0	保留现状	全县
总计				110.74	28009	0.00	0		

表 4 远期（至 2035 年）泗县乡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类型	规划面积 (亩)	规划容量 (个)	规划新增面积 (亩)	规划新增容量 (个)	建设性质	服务范围
1	黑塔镇公益性公墓	蒋杨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5.13	2360	0.00	0	保留现状	黑塔镇
2	泗水街道公益性公墓	大刘社区	镇级公益性公墓	32.96	5140	0.00	0	保留现状	泗水街道、虹城街道、运河街道
3	大路口镇公益性公墓	河平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4.30	670	0.00	0	保留现状	大路口镇
4	大杨镇公益性公墓	三时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7.77	1210	0.00	0	保留现状	大杨镇
5	刘圩镇公益性公墓	四山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3.32	520	0.00	0	保留现状	刘圩镇
6	墩集镇公益性公墓	石龙岗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8.40	2870	0.00	0	保留现状	墩集镇
7	屏山镇公益性公墓	大彭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0.93	145	0.00	0	保留现状	屏山镇
8	草沟镇公益性公墓 2	王楼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1.81	1840	11.81	1840	规划新建	草沟镇
9	草庙镇公益性公墓 2	魏圩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8.83	1375	8.83	1375	规划新建	草庙镇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类型	规划面积(亩)	规划容量(个)	规划新增面积(亩)	规划新增容量(个)	建设性质	服务范围
10	泗城镇公益性公墓 2	关庙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2.40	375	2.40	375	规划新建	泗城镇
11	长沟镇公益性公墓	汴河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3.80	2150	13.80	2150	规划新建	长沟镇
12	黄圩镇公益性公墓	三侯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3.27	2070	13.27	2070	规划新建	黄圩镇
13	大庄镇公益性公墓 2	和谐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1.79	1840	11.79	1840	规划新建	大庄镇
14	瓦坊镇公益性公墓	小薛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3.93	615	3.93	615	规划新建	瓦坊镇
15	山头镇公益性公墓	惠庙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7.30	1140	7.30	1140	规划新建	山头镇
16	丁湖镇公益性公墓	春韩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4.28	2225	14.28	2225	规划新建	丁湖镇
17	草沟镇公益性公墓	草沟镇草沟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	—	—	—	封存管理	草沟镇
18	草庙镇公益性公墓	草庙镇通海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	—	—	—	封存管理	草庙镇
19	大庄镇公益性公墓	大庄镇向阳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	—	—	—	封存管理	大庄镇
20	泗城镇公益性公墓	泗城镇彭铺社区	镇级公益性公墓	—	—	—	—	封存管理	泗城镇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类型	规划面积 (亩)	规划容 量(个)	规划新 增面积 (亩)	规划新 增容量 (个)	建设性 质	服务范 围
总计				170.21	26545	87.41	13630		

表 5 远期（至 2035 年）泗县村级公益性公墓规划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类型	规划面积 (亩)	规划容量 (个)	规划新增面积 (亩)	规划新增容量 (个)	建设性质	服务范围
1	黑塔镇红旗村公益性公墓	红旗村	村级公益性公墓	1.14	175	0.00	0	保留现状	红旗村
2	大杨镇马宅村公益性公墓	马宅村	村级公益性公墓	4.02	625	4.02	625	规划新建	马宅村
3	黑塔镇王武村公益性公墓	王武村	村级公益性公墓	4.69	730	4.69	730	规划新建	王武村
4	屏山镇枯河村公益性公墓	枯河村	村级公益性公墓	4.65	725	4.65	725	规划新建	枯河村
总计				14.50	2255	13.36	2080		

表 6 近期（至 2030 年）泗县公墓近期规划建设表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类型	近期规划建设面积（亩）	近期规划新增容量（个）	建设性质
1	草沟镇公益性公墓 2	王楼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1.81	1840	规划新建
2	草庙镇公益性公墓 2	魏圩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8.83	1375	规划新建
3	泗城镇公益性公墓 2	关庙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2.40	375	规划新建
4	长沟镇公益性公墓	汴河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3.80	2150	规划新建
5	黄圩镇公益性公墓	三侯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3.27	2070	规划新建
6	大庄镇公益性公墓 2	和谐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1.79	1840	规划新建

序号	公墓名称	具体位置	类型	近期规划建设面积(亩)	近期规划新增容量(个)	建设性质
7	瓦坊镇公益性公墓	小薛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3.93	615	规划新建
8	山头镇公益性公墓	惠庙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7.30	1140	规划新建
9	丁湖镇公益性公墓	春韩村	镇级公益性公墓	14.28	2225	规划新建
总计				87.41	13630	

表 7 规划项目用地指标表

单位：亩（0.00）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涉及林地面积	规划用地类型名称
1	公共设施	草沟镇公益性公墓 2	新建	2025-2035 年	11.81	11.81	11.81	殡葬用地
2	公共设施	草庙镇公益性公墓 2	新建	2025-2035 年	8.83	8.83	0.00	殡葬用地
3	公共设施	大庄镇公益性公墓 2	新建	2025-2035 年	11.79	0.00	0.00	殡葬用地
4	公共设施	泗城镇公益性公墓 2	新建	2025-2035 年	2.40	2.40	2.40	殡葬用地
5	公共设施	丁湖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年	14.28	14.28	0.00	殡葬用地
6	公共设施	黄圩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年	13.27	0.00	0.00	殡葬用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涉及林地面积	规划用地类型名称
7	公共设施	长沟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年	13.80	13.80	13.80	殡葬用地
8	公共设施	山头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年	7.30	7.30	7.30	殡葬用地
9	公共设施	瓦坊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年	3.93	3.93	3.93	殡葬用地
10	公共设施	大杨镇马宅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年	4.02	4.02	4.02	殡葬用地
11	公共设施	黑塔镇王武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年	4.69	4.69	4.69	殡葬用地
12	公共设施	屏山镇枯河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5-2035 年	4.65	4.65	4.65	殡葬用地
总计					100.77	75.71	52.60	

表 8 总体规划影响指标表

单位：亩（0.00）

主要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指标变量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约束性	全域	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全域	0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全域	0
林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全域	-52.60
湿地面积	约束性	全域	0
建设用地总规模	约束性	全域	75.71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约束性	全域	0

表 9 空间管控要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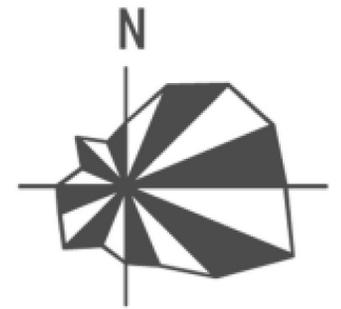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管控要求
1	公共设施	草沟镇公益性公墓 2	新建、扩建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00 亩，新建、扩建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5 m <sup>2</sup> ，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m <sup>2</sup> ；骨灰安放格位单位建筑面积不宜大于 0.25 m <sup>2</sup> ；容积率小于 0.5；建筑密度小于 30%；绿地率大于 40%或绿化覆盖率大于 50%
2	公共设施	草庙镇公益性公墓 2	
3	公共设施	大庄镇公益性公墓 2	
4	公共设施	泗城镇公益性公墓 2	
5	公共设施	丁湖镇公益性公墓	
6	公共设施	黄圩镇公益性公墓	
7	公共设施	长沟镇公益性公墓	
8	公共设施	山头镇公益性公墓	
9	公共设施	瓦坊镇公益性公墓	
10	公共设施	大杨镇马宅村公益性公墓	
11	公共设施	黑塔镇王武村公益性公墓	
12	公共设施	屏山镇枯河村公益性公墓	

设计资料

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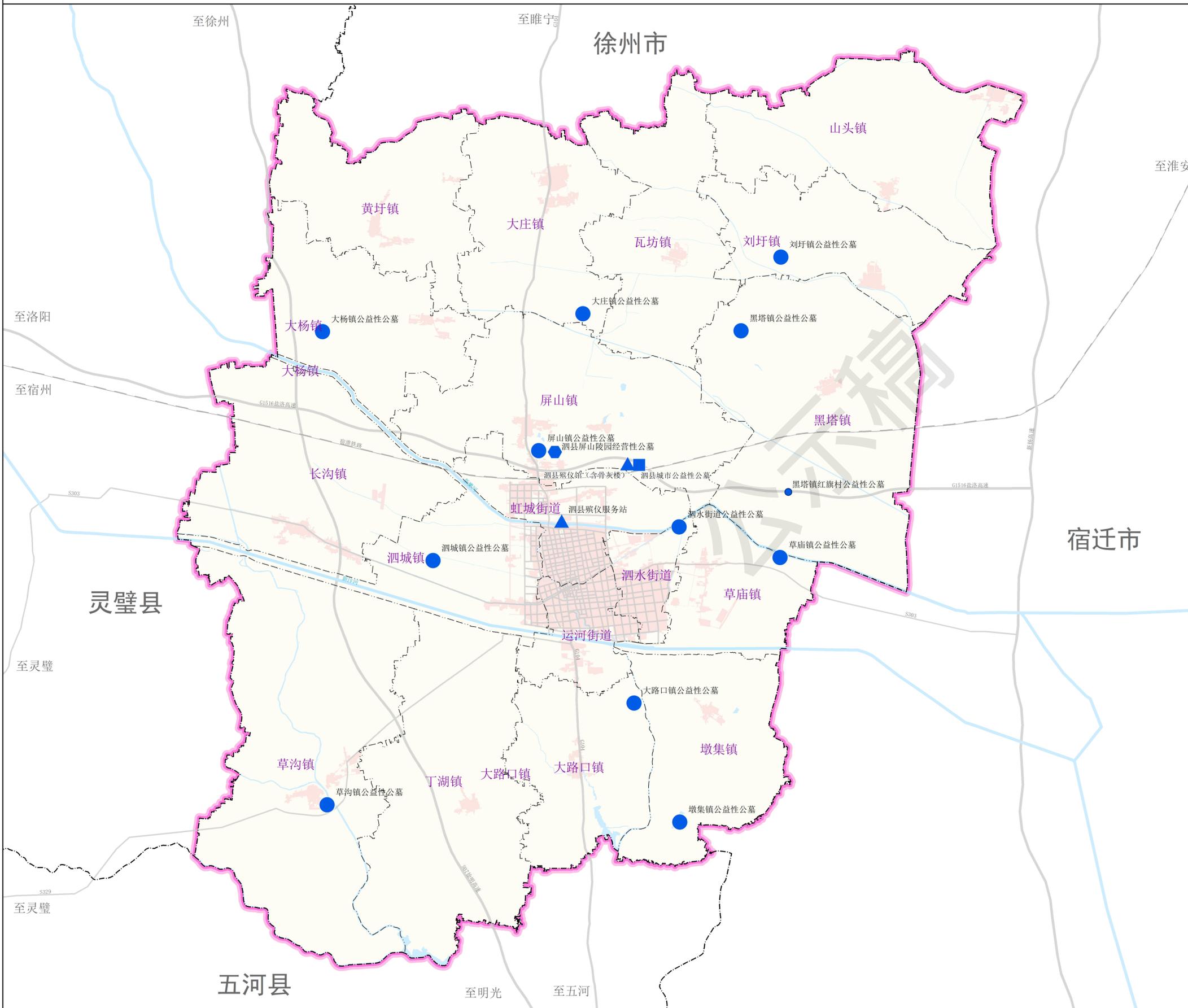
# 泗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现状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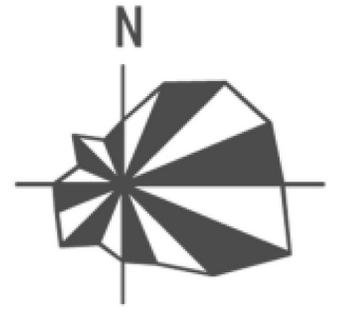
### 图例

-  殡仪设施
-  县级公益性公墓
-  县级经营性公墓
-  镇级公益性公墓
-  村级公益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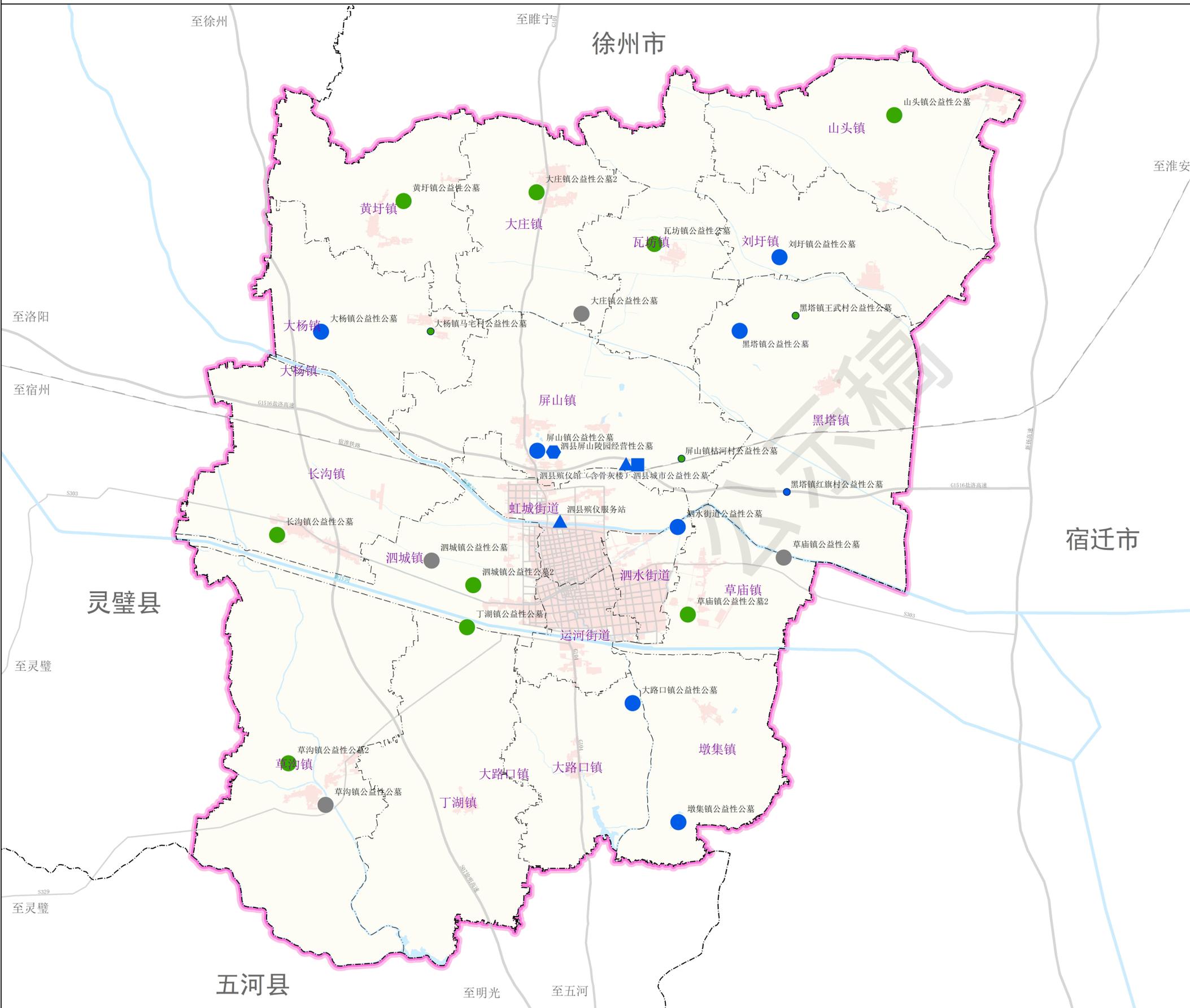
# 泗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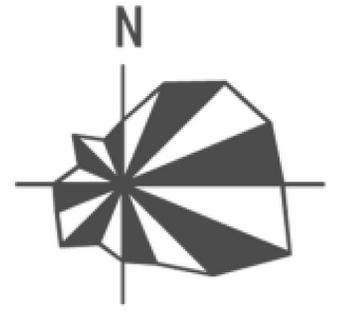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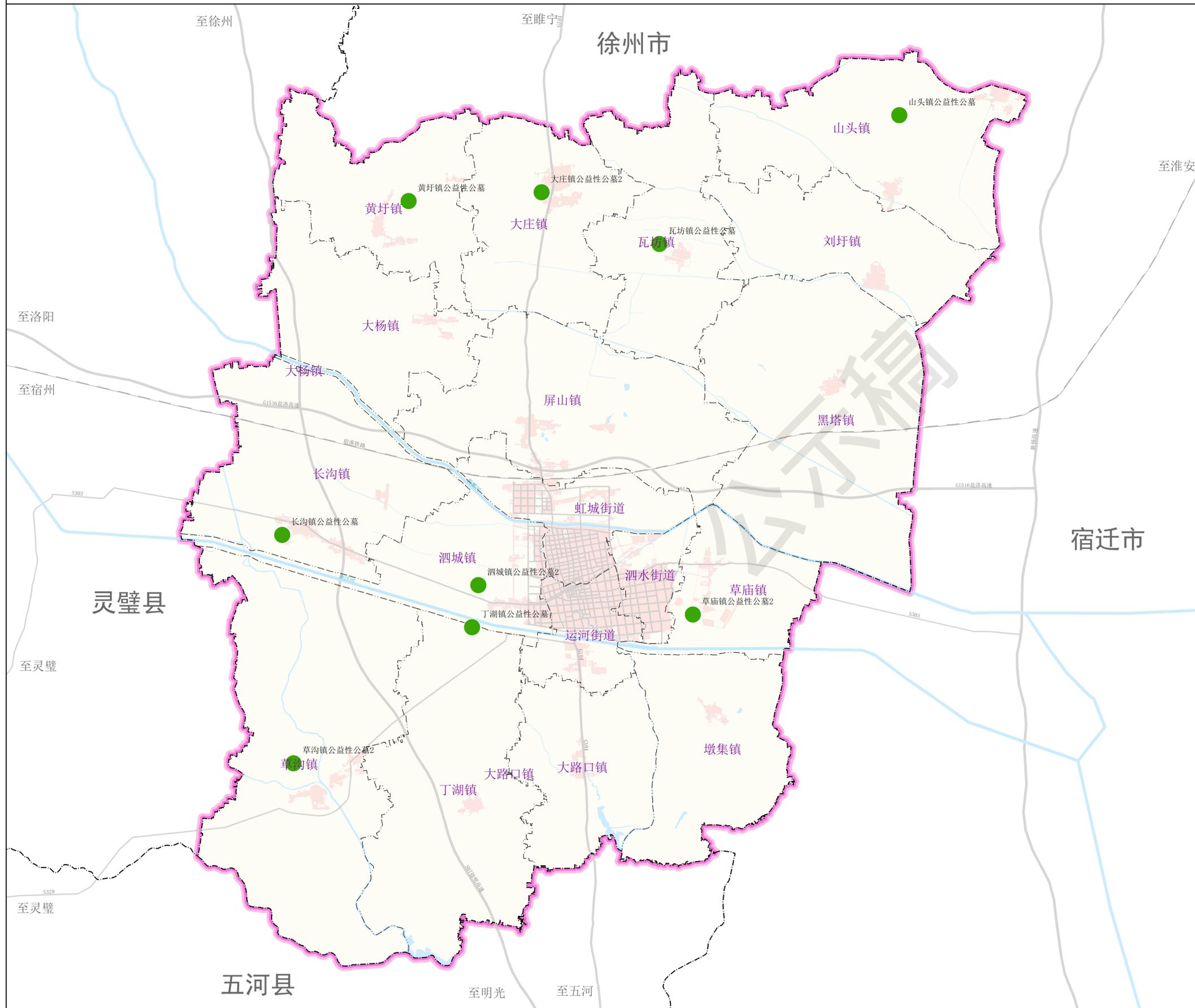
### 图例

- 保留现状殡仪设施
- 保留现状县级公益性公墓
- 保留现状县级经营性公墓
- 保留现状镇级公益性公墓
- 封存管理镇级公益性公墓
- 规划新建镇级公益性公墓
- 保留现状村级公益性公墓
- 规划新建村级公益性公墓



# 泗县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近期建设规划图



### 图例

 规划新建镇级公益性公墓